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在《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1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8
3.2.3 现场张贴.....	13
3.2.4 其他.....	16
3.3 查阅情况.....	1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9
7 其他	20

8 诚信承诺..... 21

9 附件 22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相关规定，本次公众参与调查采用网上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和网上发放问卷调查表的方式，收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对项目建设，特别是对项目环境保护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起通过华峰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介绍工程概况、工程的环境影响情况，并邀请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首次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4 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公示内容如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白涛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 2×9 万吨/年乙炔装置，2×2×26 万吨/年万吨/年甲醛装置，2×25 万吨/年 1,4-丁二醇装置（BDO），2×12 万吨/年 PTMEG 装置，6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以及配套的合成气制氢装置（含 PSA 制备纯氢）两套、50000 Nm³/h 空分装置（含空压制氮站）两套，罐区、汽车装卸栈台、桶装站、化学品仓库等仓储设施，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消防站、污水处理、焚烧系统、净水站（含消防水站）、火炬系统等公用工程，以及生产综合楼、中央控制室、中央化验室、机修、备品备件库等辅助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

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5223830953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联系人：杨老师 电话：15223830953 Email: 466563017@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3年2月4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网络公示截图：



目录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目录下载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白涛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2×9万吨/年乙炔装置，2×2×20万吨/年万吨/年甲醇装置，2×25万吨/年1,4-丁二醇装置（BO），2×12万吨/年PBO装置，6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以及配套的合成气制氢装置（含PSA制备纯氢）两

套, 50000m₃/h 空分装置(含空压制氮站)两套, 罐区, 汽车装卸栈台、灌装站, 化学品仓库等仓储设施, 脱盐水站、循环水站、消防站、污水处理、焚烧系统、净水站(含消防水站)、火炬系统等公用工程, 以及生产综合楼、中央控制室、中央化验室、机修、备品备件库等辅助设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0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 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老师 电 话: 023-85710082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家住地址。联系人: 杨老师 电话: 023-85710082 Email: 46658301@qq.com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始时间: 首次公示发布日~第二次公示发布日(报告书初稿形成后, 将及时进行第二次公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2月4日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 由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于 2023 年 2 月 1 日签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合同, 建设单位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 选取建设单位官方网站(<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进行第一次公示, 该网站备案证号: 浙 ICP 备 05064815 号, 为符合要求的正规公开网站, 符合相关要求。

2.2.1 其他

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期间,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相关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华峰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以网络公告的形式向公众发布第二次公示，在公示网页同时提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和公众参与调查表电子版的下载链接，公示时间为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17日，公示时间达到10个工作日以上。在网络公示同时期在项目周边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在重庆法治报上两次刊登相关公示信息。

第二次公示内容如下：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白涛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 2×9 万吨/年乙炔装置，2×2×26 万吨/年万吨/年甲醛装置，2×25 万吨/年 1,4-丁二醇装置（BDO），2×12 万吨/年 PTMEG 装置，60 万吨/年合成氨装置，以及配套的合成气制氢装置（含 PSA 制备纯氢）两套、50000 Nm³/h 空分装置（含空压制氮站）两套，罐区、汽车装卸栈台、桶装站、化学品仓库等仓储设施，脱盐水处理站、循环水处理站、消防站、污水处理、焚烧系统、净水站（含消防水站）、火炬系统等公用工程，以及生产综合楼、中央控制

室、中央化验室、机修、备品备件库等辅助设施。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https://www.yunpan.com/surl_ybzYueUS2QS（提取码：7af9）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白涛工业园区武陵大道 66 号）。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白涛工业园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yunpan.com/surl_ybzYueUS2QS（提取码：7af9）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杨老师 电话：17786778669 Email：137093011@qq.com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网络公示网址：（<http://www.huafeng.com/khyfw/mlxz/index.shtml>）。

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网络公示截图：



目录下载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征求意见公示](#)

[2023年度华峰集团可持续发展报告（中文版）](#)



目录下载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华峰集团有限公司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
建设地点：重庆白涛工业园区
建设单位：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2×9万吨/年乙炔装置，2×2×26万吨/年万吨/年甲醇装置，2×25万吨/年1,4-丁二醇装置（BD0），2×12万吨/年PTMEG装置，60万吨/年合成氨装置，以及配套的合成气制氨装置（含PSA制氢装置）两套，50000 Nm³/h 空分装置（含空压制氮站）两套，罐区，汽车装卸栈桥，制氮站、化学品仓库等仓储设施，阴基水站、循环水站、消防站、污水处理、焚烧系统、净水站（含消防水站）、火炬系统等公用工程，以及生产综合楼、中央控制室、中央化验室、机修、备品备件库等辅助设施。

(二)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https://www.yunpan.com/surl_ybzYueUS2Q8 (提取码: 7af9)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重庆白涛工业园区武陵大道66号)。

(三)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重庆白涛工业园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www.yunpan.com/surl_ybzYueUS2Q8 (提取码: 7af9)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 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我单位, 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 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匿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杨老师 电话: 17786778669 Email: 137093011@qq.com

(六)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7月4日起, 不少于10个工作日。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图 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和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后 2 次在《重庆法治报》公示公告栏刊登第二次公示相关信息。

权威发布

混淆教育性质、花钱“低分高录”、掌握“内部指标”……市教委提醒：请考生及家长警惕这8类骗局

日前，重庆各高校招生网站正在陆续启动招生宣传，近日，重庆市教委发布了《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提醒考生及家长警惕以下8类骗局，谨防上当受骗。

骗局1：混淆教育性质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混淆教育性质，将非学历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与普通高校招生混淆，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混淆教育性质，将非学历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与普通高校招生混淆，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

骗局2：“野鸡大学”招生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野鸡大学”招生，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野鸡大学”往往没有办学资质，教学质量极差，甚至存在诈骗行为。

骗局3：花钱“低分高录”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花钱“低分高录”，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低分高录”往往是通过不正当手段，将考生分数人为提高，使其能够进入心仪的大学。

骗局4：掌握“内部指标”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掌握“内部指标”，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内部指标”往往是高校招生过程中的内部操作，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从而进入高校。

骗局5：邀功请赏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邀功请赏，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邀功请赏”往往是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为高校招生部门提供虚假信息，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

骗局6：伪造录取通知书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录取通知书，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伪造录取通知书”往往是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从而进入高校。

骗局7：招收“预科班”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招收“预科班”，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预科班”往往是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进入高校的预科班，从而进入高校。

骗局8：高考“补差”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高考“补差”，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高考补差”往往是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提高高考成绩，从而进入高校。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混淆教育性质，将非学历教育、成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与普通高校招生混淆，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

骗局3：花钱“低分高录”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花钱“低分高录”，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低分高录”往往是通过不正当手段，将考生分数人为提高，使其能够进入心仪的大学。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掌握“内部指标”，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内部指标”往往是高校招生过程中的内部操作，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从而进入高校。

骗局4：掌握“内部指标”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掌握“内部指标”，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内部指标”往往是高校招生过程中的内部操作，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从而进入高校。

骗局5：邀功请赏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邀功请赏，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邀功请赏”往往是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为高校招生部门提供虚假信息，从而获得不正当利益。

骗局6：伪造录取通知书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伪造录取通知书，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伪造录取通知书”往往是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高校的录取通知书，从而进入高校。

骗局7：招收“预科班”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招收“预科班”，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预科班”往往是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进入高校的预科班，从而进入高校。

骗局8：高考“补差”

一些不法分子通过高考“补差”，诱导考生及家长上当受骗。这些所谓的“高考补差”往往是考生及家长通过不正当手段，提高高考成绩，从而进入高校。

提个醒

退租后心有不满 损毁房屋应赔偿

2019年9月，江某租赁李某的房屋居住，租期一年。租期届满后，李某要求江某搬出房屋，江某心有不满，故意损毁房屋，李某要求江某赔偿损失。

退租后心有不满 损毁房屋应赔偿

2019年9月，江某租赁李某的房屋居住，租期一年。租期届满后，李某要求江某搬出房屋，江某心有不满，故意损毁房屋，李某要求江某赔偿损失。

2019年9月，江某租赁李某的房屋居住，租期一年。租期届满后，李某要求江某搬出房屋，江某心有不满，故意损毁房屋，李某要求江某赔偿损失。

退租后心有不满 损毁房屋应赔偿

2019年9月，江某租赁李某的房屋居住，租期一年。租期届满后，李某要求江某搬出房屋，江某心有不满，故意损毁房屋，李某要求江某赔偿损失。

教你一招

借款人出具借条时故意写错名字，债权人就没辙了吗？法官支招：采用这六种方式可有效进行维权

近日，重庆某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原告王某诉称，被告李某向其借款10万元，李某出具了借条，但借条上的名字写错了。王某要求李某偿还借款，李某辩称借条上的名字写错了，自己不认识王某，不承担还款责任。

法院经审理认为，借条是证明借贷关系的重要证据。虽然借条上的名字写错了，但王某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李某向其借款的事实。法院最终判决李某偿还王某借款10万元。

法官提醒，债权人在出具借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1. 借条上的名字应与出借人本人一致；2. 借条上的金额应与实际出借金额一致；3. 借条上的日期应与实际出借日期一致；4. 借条上的利息应与实际约定利息一致；5. 借条上的还款日期应与实际约定还款日期一致；6. 借条上的其他条款应与实际约定条款一致。

普法课堂

遭遇异常恶劣天气 能要求顺延工期吗

近日，重庆某法院开庭审理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原告王某诉称，被告李某承包了其房屋建设工程，因遭遇异常恶劣天气，导致工程延期，王某要求李某顺延工期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异常恶劣天气属于不可抗力事件，李某作为承包人，有权要求顺延工期。法院最终判决李某顺延工期，并赔偿王某相应损失。

<h3>寻亲公告</h3> <p>姓名：王某某，性别：男，出生日期：1980年1月1日。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800000000。</p>	<h3>寻亲公告</h3> <p>姓名：李某某，性别：女，出生日期：1985年5月5日。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900000000。</p>	<h3>寻亲公告</h3> <p>姓名：张某某，性别：男，出生日期：1990年10月10日。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700000000。</p>	<h3>寻亲公告</h3> <p>姓名：赵某某，性别：女，出生日期：1995年3月3日。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6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5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4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3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2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1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30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9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8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7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6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5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4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3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2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1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20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9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8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7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6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5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4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3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2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1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10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9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8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7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6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5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4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3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2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100000000。</p> <p>寻亲公告：本人于2024年7月8日在重庆某地走失，如有知其下落者，请联系：10000000000。</p>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 https://www.yunpan.com/surl_ybzYueUS2QS (提取码:7af9)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杨老师 电话:17786778669 Email:137093011@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老师 Email:446746832@qq.com 电话:15123877969

图3 第二次公示第一次刊报公示(2024年7月8日)

小学生上体育课摔伤, 诉请学校赔偿3万元被驳回, 法官释法: 学校已尽到必要教育管理职责

高安第一小学(以下简称高安一小)的体育课,因教师未对器材进行安全检查,导致学生在上体育课时摔伤,学校一方既没有安全保障,又没有尽到必要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一审判决学校赔偿3万元,但二审法院认为,学校在事发时已尽到必要教育、管理职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案例: 小学生上体育课摔伤 诉请学校赔偿被驳回

小高(化名)就读于高安一小四年级,2003年6月10日(星期日)上午,高安一小组织全校学生进行体育比赛,小高在参加跳绳比赛时,因跳绳断裂摔伤,经医院诊断为左腿骨折,住院治疗15天,共花费医疗费1.5万元。小高父母诉请法院判令学校赔偿3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小高在参加跳绳比赛时摔伤,学校未尽到必要教育、管理职责,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一审判决学校赔偿3万元。

判决:
无法证明学校有过错
赔偿请求无法获法律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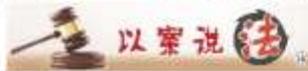
二审法院认为,小高在参加跳绳比赛时摔伤,学校是否尽到必要教育、管理职责,应当由小高父母举证证明。小高父母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学校存在过错,故法院驳回其赔偿请求。

制性会上,《审判》杂志上,法律界人士纷纷发表评论。

法官释法: 学校有过错才需赔偿 有利于保障教学秩序

法官释法指出,学校作为教育机构,应当尽到必要教育、管理职责,保障学生的安全。但在本案中,学校已经尽到了必要教育、管理职责,因此不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释法进一步指出,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预防事故的发生。



渝中区法院: 抄袭者主张著作权 “府院联动”保护知产

重庆法院知识产权庭法官指出,近年来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频发,法院应当加强与政府部门的联动,共同保护知识产权。

法官指出,抄袭者主张著作权,法院应当依法予以保护,维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法官进一步指出,政府应当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法官最后指出,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判,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

铜梁区法院: 冻结银行卡守株待兔 成功兑现50万元案款

法官指出,在案件执行过程中,法院应当采取多种措施,确保案款的顺利执行。

法官进一步指出,法院应当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作,提高执行效率。

法官最后指出,法院应当依法公正审判,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38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信息已在网站https://www.yunpan.com/surl_ybzYueUS2QS (提取码:7af9)上发布,如需要了解该项目详细信息,请登录该网站查询。建设单位: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杨老师 电话:17786778669 Email:137093011@qq.com 环评单位: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老师 Email:446746832@qq.com 电话:15123877969

图4 第二次公示第二次刊报公示(2024年7月10日)

3.2.3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在项目现场对面农户、白涛街道公示栏、谷花村公示栏、山窝客运站等人员聚集地张贴相关信息。张贴日期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图5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项目现场对面农户）



图6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白涛镇公示栏）

谷花村公示



图7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谷花村公示栏）

山窝客运站公示



图8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示（山窝客运站）

3.2.4 其他

无其他公开方式。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工作地点均提供了可供公众查阅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同时在网络链接上提供了可供下载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电子版下载链接。截止 2024 年 7 月 17 日，未有公众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止 2024 年 7 月 17 日，未收到公众以邮寄或电子邮箱形式发送的公众意见调查表，也未收到公众反馈电话。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质疑性意见。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无公众意见。

7 其他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均存放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备查，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见扫描件。

9 附件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138 万吨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